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922号

申请执行人:吐鲁番市众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9区绿洲西路南侧353号(吐鲁番地区
新华书店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蓉,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
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热合曼·克然木,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新疆大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东四巷66号水清木华A座11层10号。

法定代表人:许新彬,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许新彬,男, [REDACTED] 人,

被执行人:王蜀红,女, [REDACTED] 人,

申请执行人吐鲁番市众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大然集团有限公司、许新
彬、王蜀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
的(2016)新证经字第8801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



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大然集团有限公司、许新彬、王蜀红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吐鲁番市众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大然集团有限公司、许新彬、王蜀红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61568840 元（其中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利息 1644 万元，案件执行费 128840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大然集团有限公司、许新彬、王蜀红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大然集团有限公司、许新彬、王蜀红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长 刘若昱

代理审判员 梁 军

代理审判员 卫 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俞兆远

